**人事处关于2017年4月工资表变更的说明**

1.工资项目变更：根据市卫计委统一所属单位工资项目的要求，从2017年4月起，我校将工资发放明细表中的工资项目变更为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护士提高（10%）、基础性绩效工资（上级绩效工资70%部分）、奖励性绩效工资（上级绩效工资30%部分及双薪）、护龄、独生子女费、工伤补贴、补发、其他（为校内绩效工资，包括：职务津贴、职务浮动、内补、风险责任津贴、学位津贴、导员津贴、双师津贴、专业带头人、车补、值班补贴）、采暖费、应发合计。

2.工资项目中的“补发”为1-3月薪级晋升及双薪变更金额，“病事假扣款”为补扣1-3月养老保险差。

3.迄今为止养老保险预扣款基数均为当年（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上级绩效工资+双薪/12）标准\*12%，待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下发后再根据规定予以多退少补。

特此说明

 人事处

2017年4月13日